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管理辦法

2023.04.14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數位學習載具,特訂定「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,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 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 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第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載具管理人員(教務處資訊教育組),其職責如下所列:
 - 一、關於數位學習載具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數位學習載具維修維護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數位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數位學習載具知識及保養常識指導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各處室兼行政教師、導師、科任教師、學生(家長代表申請), 且主要以行政、教學、學習活動範圍為主,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第五條 兼行政教師、導師、科任教師若需整學年借用數位學習載具,需於該學年開始日兩 週內辦理借用手續,於該學年休業式前一週辦理歸還手續,並請事先聯絡管理人員 (教務處資訊教育組)約定時間。可否借用仍須視當年度載具數量調配結果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,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,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,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, 如遇異常或其他非人為意外狀況,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資訊教育組。
- 第七條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皮套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;非經管理單位同意,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,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,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校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,或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 學之情事,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,提供數位學習載具借用。
- 第九條 已屆歸還時間,經通知後仍未歸還,且無不可抗拒因素,則三個月內暫停借用。
- 第十條 每年寒、暑假為平板和筆記型電腦檢測及保養時間,除教學或競賽需求,原則上不 外借。

第十一條借用時間如下:

- 1. 教師用數位學習載具每次借用以一個學年為限。
- 2. 學生用數位學習載具每次借用以當次教學活動為限,教學活動結束立即歸還。
- 3. 其他校內外活動一次借用一週為原則,可延長期限或提早歸還。
- 4. 家長因應特殊狀況(災害、疫情等)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而借用學生用數位學

習載具,復課上學當日立即歸還。

第十二條 資訊安全

- 1.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、個資法等相關各種法律規定: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 失導致觸犯法規者,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,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 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3. 未經師長許可,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4.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載具權利,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,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,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校規及師長共同督導。

第十三條 如因特別需要,管理人員得緊急收回借出之數位學習載具。

第十四條 使用與保管

- 1. 教育載具(含學生自備載具)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,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 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-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,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,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(櫃)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,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, 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- 4. 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,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,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 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,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,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 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5.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,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- 6.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,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 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;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,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 規定議處。
- 7.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(櫃)及班級內附鎖 置物櫃;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8.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。數位學習 載具如有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,借用人需以同款或更高之機型、恢復原貌或照價 賠償為處理原則。教師如果善盡指導學生數位學習載具操作及注意事項,仍發生 學生用數位學習載具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,由使用學生負完全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家長因應特殊狀況(災害、疫情等)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而借用學生用數位學 習載具,學生及家長應善加維護保管,數位學習載具如有遺失或人為損毀情事,

借用人需以同款或更高之機型、恢復原貌或照價賠償為處理原則。

第十六條 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;使用完畢後,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 帳號或檔案…等,資料毀損或遺失,管理人員不負相關責任,不得請求修復及賠 償。

第十七條 借用者請在領用時當場確認編號並清點配備無誤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